

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无军籍职工疗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ZQZB-BJ-2403010-01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0
四、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	14
六、磋商步骤和要求.....	14
七、签订合同.....	17
八、中标服务费.....	18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18
十、保密和披露.....	19
十一、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19
第四部分 磋商细则和评分方法.....	21
一、磋商细则.....	21
二、评分方法和标准.....	21
三、中标基本条件.....	23
四、加分因素.....	23
第五部分 中标合同.....	2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28
资格部分.....	29
一、营业执照.....	29
二、投标保证金.....	29
三、资格条件承诺书.....	29
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截图.....	29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30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0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商务部分.....	32
一、投标函.....	3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三、投标人情况表.....	35
四、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35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35
六、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37
七、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39
八、退保证金说明函.....	41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2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42
技术部分.....	43

一、报价一览表 .....	43
二、分项报价表 .....	44
三、招标需求响应表 .....	44
四、拟承担本项目实施及服务人员配备名单及联系方式 .....	44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45
第七部分 招标需求 .....	46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委托,对无军籍职工疗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陈家营西路5号院10号楼

三、**联系人、联系电话:**王佳 010-52387264、010-52508647

四、**招标代理机构全称:**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五、**招标项目名称:**无军籍职工疗养项目

六、**招标编号:**ZQZB-BJ-2403010-01

七、**招标需求:**无军籍职工疗养,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招标需求”

八、**采购预算:**人民币132万元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十八条规定,且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大型及中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企业);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十、**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0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价格:**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含电子版),以邮件形式提交报名资料,电汇支付标书款,售后不退。(只接受对公账户汇款)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交以下报名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只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以上文件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递交报名资料或报名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予查阅和出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提交报名资料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须将报名资料扫描件、汇款底单扫描件及报名信息邮件正文发送至 ZQZB@vip.163.com，报名资料及汇款底单格式：word 文档、图片或 PDF，报名信息邮件正文中须写明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汇标书款须附言：标书款+项目编号，扫描件中的公章部分须为鲜章的颜色，未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将导致投标人报名不成功。发送邮件后须联系 010-60418714，确认我公司是否收到相关文件，我公司收到相关文件及汇款后，经审查合格后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成功）。投标报名有效性：以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收到全部正确的报名信息、报名资料及标书款汇款底单为准。）

收款单位：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3724251070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王晓庆**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电话：010-604187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及磋商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十二、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 3 号院，旭辉空港中心 B 座 511 房间，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相关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四、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与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3号院，旭辉空港中心B座511房间

邮政编码：101399

电 话：010-60417181、010-60418714

电子信箱：ZQZB@vip.163.com

联 系 人：王晓庆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2	23.2	采购预算	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132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十八条规定，且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大型及中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企业）；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4	2.5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否
5	8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保证金； (3) *资格条件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部分，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页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8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情况表； (4)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至今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案例简介和用户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7	8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招标需求响应表； (4)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详见本表第 8 项)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8	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 (2) 项目执行进度计划； (3) 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承诺；
9	8.3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人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如下：人民币 26,400.00 元 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附言中注明： 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110937242510303
10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11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日起计算）
12	12.3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一式 <u>5</u> 份，其中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另附电子文档 <u>1</u> 份，报价一览表需正本 <u>1</u> 份，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 1 份，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 <u>1</u> 份，退保证金说明函正本 <u>1</u> 份，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 条款

注：

- 1、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补正。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七部分中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 1.2 “招标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部分所述相关服务。
  - 1.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1.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列明的被授权人。
  - 1.6 “中标候选人”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投标人。
  - 1.7 “中标人”指最终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候选人。
2.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2.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 2.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应具有资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 2.3 投标人不应与“在本次招标中，为采购代理机构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磋商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2.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是自己提供的，下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如果允许代理商投标，代理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 2.6 投标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 2.7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 4.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磋商细则和评分方法；  
第五部分 中标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招标需求。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本次刊登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



---

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6.5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 7.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文件分为报价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响应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

资格文件及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文件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8条规定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补正（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和第七部分）。

- 8.2 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并使用宋体小四号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制页码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为方便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8.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银行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收款单位：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110937242510303

**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电汇到中权公司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电汇附言中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投标担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函原件并于磋商当天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投标保证金相关问题联系电话：010-60418714**

(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



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5)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财政部指定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联系电话：010-88822573，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 8.4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采购代理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如磋商价格有折扣，磋商价格的折扣必须事先说明折扣的范围，否则折扣对所有报价范围有效。
- (3) 投标人须按分项报价表(如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报价，人员费用、税费等)、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分项报价表格式等情况，分项报价表须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人或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5)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质量保证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为准，期间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及与之相关的各种费用等皆免费。售后服务报价计入投标总报价(磋商价)。
-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7 项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10.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报价一览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人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2.2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 (1) 如果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 U 盘做为存储介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和所投的包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与响应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 (2) 投标人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严格一致，否则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12.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12.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四、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3.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 (1)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递交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同时注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启封字样。
- (3) 为方便磋商，报价一览表应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报价一览表”及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启封字样。
- (4) 投标保证金及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应单独密封，密封和签署要求同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同时提交，以上文件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 (5)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会议，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备查，以上文件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3.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人拒绝接收。

#####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代理人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15.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得启封”字样。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 五、磋商

### 16. 磋商

-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6.2 投标人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3 磋商时查验相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 16.4 本项目不开标不唱标。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并在磋商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六、磋商步骤和要求

### 17. 组建磋商小组

-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磋商小组成员参加磋商。

### 18.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详细磋商之前，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未具备投标资格及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B、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文

件不全或无效的；

- C、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D、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范围、方式、期限及相关承诺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F、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G、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H、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J、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K、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L、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不合格将被认定为不具备投标资格或实质性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予以拒绝：

- A、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其他应递交文件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18.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19. 投标的澄清

19.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

19.2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1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0.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细则和评分办法”。

20.2 磋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细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磋商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21. 确定中标人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1.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款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

## 22. 磋商过程保密

- 
- 22.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磋商小组宣布废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小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签订合同

24. 中标通知
-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中标合同。
- 25.2 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4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25.5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26.1 中标人应在签定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可以电汇、支票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形式提交。

2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26.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三十天为止，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全部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之日起算，至最终验收证书之日签署后不少于一年止（具体时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为准），在此期间的售后服务及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为全部免费保修。

26.4 如果中标人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履行第 25 款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6.5 如果中标人在签定合同后将项目主体或关键性工作转包，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八、中标服务费

27. 中标服务费

27.1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参考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价标准的 9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取时间为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43%
100 万—500 万	0.76%
500 万—1000 万	0.43%
1000 万—5000 万	0.24%

注：中标服务费参考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其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0 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43\% = 1.43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6\% = 3.0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3\% = 2.1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4\% = 9.6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43 + 3.04 + 2.15 + 9.6 = 16.22 \text{ (万元)}$$

### 中标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37242510701

##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2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 (1) 磋商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投标人其它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 2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9.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 2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 29.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 十、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 30.1 投标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泄。
-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 30.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 十一、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1.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31.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的规定。
- 31.2 中标人应保证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 31.3 如果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在使用该项服务被任何第三



---

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 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 31.4 如果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发现任何第三方在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获得的知识产权, 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应毫不延迟地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四部分 磋商细则和评分方法

### 一、磋商细则

1、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或驾驶执照等）。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提交的书面承诺应由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将告知每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调整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投标人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 二、评分方法和标准

#### （一）分值分配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10分
技术部分	80分
价格部分	10分
合计	100分

#### （二）评审因素

##### 1、商务部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类似业绩 (10分)	根据投标人2021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情况综合评定，每提供一个项目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合同的首页、委托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做证明，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分



## 2、技术部分

序号	内 容	具 体 标 准	分 值
1	实施方案、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及相关承诺 (4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实施方案综合评定	编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执行性强的： 15分
			编制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具有一定可执行性的：12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 7分
			编制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的： 2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定	编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执行性强的： 15分
			编制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具有一定可执行性的：12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 7分
			编制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的： 2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进度计划表及相关承诺综合评定	编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执行性强的： 10分
			编制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具有一定可执行性的： 7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 3分
			编制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的： 0分
2	保密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的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综合评定	编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执行性强的： 10分
			编制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具有一定可执行性的： 7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 3分
			编制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的： 0分
3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团队 (20分)	根据本项目负责人的执业年限、拥有的相关经验、成功案例进行综合评定。	执业年限长、经验丰富的：10分
			执业年限较短，有一定经验的： 7分

			无相关经验的： 0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整体工作经验、拥有的相关资质及其实施的成功案例进行综合评定	执业年限长、经验丰富的：10分
			执业年限较短，有一定经验的：7分
			无相关经验的：0分
4	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综合评定	编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执行性强的：10分
			编制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具有一定可执行性的：7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3分
			编制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的：0分
合 计			80分

### 3、价格分计算方法：

- (1) 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 (2)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3) 磋商小组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 三、中标基本条件

- 1、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 2、投标价对采购人有利；
- 3、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 四、加分因素

#### 节能产品：

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3%~5%的加分，加分幅度由磋商小组根据产品节能水平确定，计算公式中用 K2 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自主创新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对应的技术分值 × K2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10 × K2。

#### 环保产品：

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3%~5%的加分，加分幅度由磋商小组根据产品环保程度确定，计算公式中用 K3 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环保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环保产品投标



---

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对应的技术分值 × K3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10 × K3。

---

## 第五部分 中标合同

(本合同为样本，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商议的版本为准)



# 合 同 书

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甲方）\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比选/磋商）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 3、服务内容

## 4、服务要求

## 5、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 6、付款方式

签订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先支付协议金额的 70%，待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余款。

## 7、违约责任

(1) 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服务水平的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是否满意、

响应是否及时等。合同中期和合同期满各考核一次，具体考核办法由甲方制定并经乙方认可。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期满后如仍不能到达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减免服务费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损失。

(2) 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如逾期超过两周的，乙方有权按照逾期金额每日收取万分之 X 的滞纳金，滞纳金自逾期之日起计收。超过一个月仍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仍应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和解除合同前的滞纳金。

### 8、合同纠纷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_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顺序填写和提交相关资料（格式以本章节的规定为准），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投标人代表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小组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 资格部分

###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投标保证金

（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资格条件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第十八条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承诺具备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有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如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生成时间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间的任意时间，复印件加盖公章。



---

最终查询情况以磋商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查询日期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间的任意时间，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最终查询情况以磋商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大型及中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未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报价一览表正本 份。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7.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人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_\_\_\_\_
- (6) 职员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 (9)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 (10)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2、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具体要求见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提供正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文件偏离表，否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 明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六、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七、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 八、退保证金说明函

###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根据贵公司公示的中标结果，我公司（中标/未中标），我公司以（支票/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现申请贵公司以（支票/电汇）方式退还我公司（部分/全部）投标保证金\_\_\_\_\_元，我公司财务信息如下：

以下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本说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说明函原件须与投标保证金一并密封递交，未提交本说明函所导致的投标保证金被延迟退回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中标本项目，承诺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或收到中标（成交）通知邮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服务费，并要求贵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本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承诺书原件须与投标保证金一并密封递交，未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或未提交本承诺书所导致的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服务费发票被延迟开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交付时间 或服务期限	备注
1				

说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项应是本项目实施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特别说明事项：\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自行设计并填写服务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填写的此表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投标人填写完该表格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三、招标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需求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差	备注

注:

- 1、投标人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需求逐项应答。
- 2、无论正负偏离均须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四、拟承担本项目实施及服务人员配备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职位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本项目负责服务内容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第七部分 招标需求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132 万元

（投标报价如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为更好落实移交我市安置的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丰富他们退休文化生活，激励各类先进典型，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2024年无军籍职工疗养活动。根据民政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北京市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管理费福利费安置费使用办法》和京民福字〔1995〕第265号文件规定，组织移交我市安置的无军籍职工中各类先进模范人员，退休后继续发挥军队优良传统，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开展疗养活动，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

#### 2. 预算金额

该项目经费为人民币132万元，费用标准为每人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 二、项目要求

#### 1. 人员范围

移交我市安置的无军籍职工中各类先进模范人员，退休后继续发挥军队优良传统，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等，共约600人。

#### 2. 项目时间及地点

疗养目的地为我市怀柔区，拟在2024年4月至5月期间分2批组织，每批300人左右、时长4天3晚。

#### 3. 活动安排

疗养期间每天安排半天参观、半天自由活动或集体活动，集体活动可在住宿地点组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活动、安全知识、健康讲座等内容，一般自由活动时间不多于2个半天。

#### 4. 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军休安置中心2024年无军籍职工疗养活动计划和安全工作方案，协助组织疗养和参观，负责安排活动实施期间行程、住宿、餐饮、保险、往返车

---

辆、医护人员等相关服务保障，确保整个疗养活动安全、顺畅。

### 三、相关要求

1. 景点选取、活动组织、住宿、用车、用餐保障等，应本着安全、便捷的原则，充分考虑无军籍职工年龄偏大、行动不便的实际。

2. 疗养景点须包括两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适合老年人活动的参观场所。

3. 住宿优先安排纳入北京市政府采购名录的酒店或疗养中心。

4. 就餐一般安排在住宿酒店或疗养中心，要适合老年人口味，以自助餐为主。如因行程安排原因不能在住宿地安排就餐的，须确保餐饮食品安全和卫生。

5. 疗养活动期间应提供包括疗养人员接送、外出参观、各类活动等全程车辆（旅游大巴）服务保障，并确保车辆运行安全。

6. 疗养活动期间应为疗养人员每人投保一份保费不低于100元人民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疗养活动期间应按工作人员与疗养人员1比40的比例，安排工作人员，且每批配备至少2名具有医师行医资格的医生随队保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8. 签订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预先支付协议金额的70%，待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余款。